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0年第2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10年2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

地點:第1會議室

主席: 陳處長錦祥 紀錄: 金芳鈺

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

壹、確認本處110年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歷次處務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,報請公鑒。(企劃
科)

主席裁示:

- (一)准予備查。
- (二)處務會議、週間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編號: W1091002、A1100101、A1100102等3案解除列管。
- (三)列管編號 A1090502案:請總隊瞭解使照申請核發所需 時程俾利掌控,並請發展中心掌握工進規劃辦理後續 標案。
- (四)列管編號 W1100201案:請發展中心確實掌握進度,並 請張副處長順新督辦。
- (五)餘未完成案件,相關單位應儘速執行。
- 二、為本處主管110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重要報告宣導事項案, 報請公鑒。(會計室)

主席裁示:

- (一)准予備查。
- (二)針對錳水事件減免水費,請業務科確認本案實際減收 金額並備妥相關資料,俾利未來啟動災害準備金處理 程序。
- (三)餘依會計室宣導事項辦理。
- 三、110年1月業務科工作報告,報請公鑒。(業務科) 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- 四、110年1月發展中心工作報告,報請公鑒。(發展中心) 主席裁示:
 - (一)准予備查。
 - (二)水源停車場於農曆春節放假第1天即開放營業,有效 紓解公館地區年假期間停車需求,肯定發展中心的努力。
 - (三)請發展中心統計各旅行社預約完成之陽三湧泉好水祕 探行程場次,並於1個月內對旅行社以外類型參訪, 訂出明確申請辦法,此部分請張副處長順莉協處。
- 五、110年採購案件流廢標暨年度採購計畫執行情形報告,報請 公鑒。(供應科)

主席裁示:

- (一)准予備查。
- (二)各單位辦理評選案時,請註明外聘推薦委員最近1年

內受聘本處評選會次數, 俾利納入遴選之參考。

(三)各單位務必要求採新條款訂約之廠商,確依契約規定 提供電子發票。

參、 討論事項

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員工使用電腦注意事項」廢止案,提請審議。(資訊室、企劃科)

主席裁示:照案通過。

肆、110年1月輿情報告(總務科)

主席裁示: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中南部地區水情吃緊,請供水科及各分處重新檢視104年 所訂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乾旱時期臨時載水點設置作業 計畫」,並請各分處就19處臨時載水點於2月26日前完成 第1次現勘,由供水科彙整巡查結果。
- 伍、110年1月府會聯繫事項報告(府會聯絡人)

主席裁示: 准予備查。

陸、主席指示事項

- 一、市長強調認錯改進是種文化,期勉大家勇於認錯不規避責任,在錯誤中找到最佳方案解決問題,以提升未來處理能力。
- 二、市政推動首重事前多面向溝通,依法行政,本著同理心、 換位思考,創造雙贏以達目標。

三、因應後疫情時代,市長將數位轉型列為最重要計畫,本處屬市營事業單位,更應具備企業化經營理念,請吳主任秘書能鴻與王總工程司銘榑指導相關單位研商,例如參考捷運公司開發之值班訊息 APP 是否可運用於本處修漏系統。

柒、散會:上午10時5分